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采〔2024〕17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 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省直各部门：

《河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河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河北省具体情况，现制定河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如下。

一、集中采购目录

以下项目应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一、货物类			
设备——信息化设备			
1	服务器	A02010104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设备——办公设备			
4	复印机	A02020100	
5	投影仪	A02020200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入此，例如带有打印功能的复印机等。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包括室内型、户外型触摸屏/互动屏等。
8	A3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1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9	A3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2	
10	A4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3	
11	A4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4	
12	3D 打印机	A02021005	
13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14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15	扫描仪	A02021118	
16	碎纸机	A02021301	
设备——乘用车			
17	轿车	A02030501	
18	越野车	A02030502	
19	小型客车	A02030503	车长小于 6000mm 且乘坐人数小于或等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20	中型客车	A02030504	车长小于 6000mm 且乘坐人数为 10~19 人的载客汽车。
21	大型客车	A02030505	车长大于或等于 6000mm 或者乘坐人数大于或等于 20 人的载客汽车。
22	其他乘用车	A02030599	
设备——机械设备			
23	电梯	A02051227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设备——电气设备			
24	不间断电源	A02061504	包括后备式不间断电源、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等，也称 UPS。
25	空调机	A02061804	
图书和档案——图书			
26	书籍、课本	A04010101	限于义务教育教科书。
家具和用具——家具			
27	办公桌	A05010201	
28	会议桌	A05010202	
29	茶几	A05010204	包含大茶几、小茶几。
30	办公椅	A05010301	
31	会议椅	A05010303	
32	三人沙发	A05010401	
33	单人沙发	A05010402	
34	书柜	A05010501	
35	文件柜	A05010502	
36	保密柜	A05010504	包括保险柜等。
家具和用具——被服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37	制服	A05030301	包括执勤服类、作训服类、功能服类等。
38	羽绒、羽毛服装	A05030302	
39	普通服装	A05030303	
40	鞋、靴及配件	A05030304	
41	被服附件	A05030305	包括帽子、围巾、领带、手套、皮带、拉链、纽扣、肩章、徽标等。
42	其他被服	A05030399	
家具和用具——办公用品			
43	复印纸	A05040101	包括再生复印纸。
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			
44	基础软件	A08060301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套件等。
二、服务类			
社会服务——安全服务			
45	保安服务	C05040300	指由安保人员提供的门卫、巡逻等一般性安全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服务			
46	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C16010100	指为计算机用户提供的基础软件编制、分析等服务，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套件、其他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47	支撑软件开发服务	C16010200	指为计算机用户提供的支撑软件编制、分析等服务，包括需求分析软件、建模软件、集成开发环境、测试软件、开发管理软件、逆向工程软件和再工程软件、其他支撑软件开发服务。
48	通用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C16010301	指为计算机用户提供的通用应用软件编制、分析等服务，包括管理软件、信息检索和翻译软件、多媒体软件、网络通讯软件、游戏动漫软件、数字出版软件、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科学和工程计算软件、其他通用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49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C16010302	指为计算机用户提供的特定行业应用软件编制、分析等服务，包括政务软件、财务软件、金融行业软件、通信行业软件、交通运输行业软件、能源行业软件、医疗行业软件、教育行业软件、广播电视行业软件、其他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50	嵌入式软件开发服务	C16010400	指为计算机用户提供的嵌入式系统中软件部分的编制、分析等服务，包括嵌入式操作系统、嵌入式数据库系统、嵌入式开发与仿真软件、嵌入式应用软件、其他嵌入式软件开发服务。
51	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服务	C16010500	指为计算机用户提供的信息安全产品软件编制、分析等服务，包括基础和平台类安全软件、数据安全软件、网络与边界安全软件、专用安全软件、安全测试评估软件、安全应用软件、安全支撑、安全管理软件、其他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服务。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信息技术服务——云计算服务			
52	云计算服务	C16040000	指以云计算技术和模式为主要特征的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基础服务、平台服务、应用服务等。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			
53	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C16070100	指对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须的电力、空调、消防、安防等基础环境的运行维护，包括机房电力、消防、安防等系统的例行检查及状态监控、响应支持、性能优化等服务。
54	硬件运维服务	C16070200	指对硬件设备（网络、主机、存储、桌面设备以及其他相关设备等）及其附带软件的例行检查及状态监控、响应支持、性能优化等服务，包括：网络运维服务、主机运维服务、存储运维服务、桌面运维服务、其他硬件运维服务。
55	软件运维服务	C16070300	指对软件（包括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等）的功能修改完善、性能调优，以及常规的例行检查和状态监控、响应支持等服务，包括：基础软件运维服务、支撑软件运维服务、应用软件运维服务、嵌入式软件运维服务、信息安全软件运维服务、其他软件运维服。
56	安全运维服务	C16070400	指为用户信息系统提供的安全巡检、安全加固、脆弱性检查、渗透性测试、安全风险评估、应急保障、安全设备运维等服务。
57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C16079900	包括数据迁移服务、应用迁移服务、机房或设备搬迁服务，以及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电信服务			
58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指通过信息采集与共享的传输通道，利用传输技术完成用户与网络的连接服务。
金融服务——保险服务			
59	财产保险服务	C18040102	限于公车的保险服务。
房地产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60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等的管理及服务，包括：住宅物业管理服务：住宅小区、住宅楼、公寓等物业的管理服务；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写字楼、单位办公楼等物业管理服务；车站、机场、港口码头、医院、学校等物业管理服务；其他物业管理服务。
商务服务——印刷服务			
61	单证印刷服务	C23090101	包括各类表单、证件、证书（出入境证件、防伪膜、电子证件元件层等）的印刷服务。
62	票据印刷服务	C23090102	包括发票、收据等票据的印刷服务。
63	其他印刷服务	C23090199	包括：文件印刷服务、公文用纸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等其他印刷服务。
商务服务——维修和保养服务			
64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限于公车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65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限于公车的加油、充电、添加LNG、CNG、氢能等服务。

注：

①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分类按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执行。

②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均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③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不包括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④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对单项或批量省本级小于 50 万元、设区市级小于 40 万元、县（市、区）级小于 30 万元的小额零星采购，已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品目，均应施行框架协议采购；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未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品目，采购人应当按照预算管理规定、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网上商城或者其他价格更低或服务更优的方式采购，并留档相关记录。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外，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实行分散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不得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省本级 50 万元（含）以上、设区市级 40 万元（含）以上、县（市、区）级 30 万元（含）以上；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 60 万元（含）以上。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含）以上。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执行。

四、其他相关要求

（一）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采购本国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采购节能环保产品、采购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标准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乡村振兴、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等。

（二）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应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其中：采用招标方式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三）雄安新区本级执行省本级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定州市和辛集市执行设区市级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四）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应按照涉密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5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应当按照本通知实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5 日印发